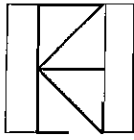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217/E173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民政總署十分重視本澳各休憩區設施的維護，設有日常巡查及維護機制，有序地開展各區休憩設施之重整。對於永寧廣場休憩區的維護，民政總署已按巡查發現、居民意見作出多次跟進，當中包括維修兒童設施、葡國地磚；翻新健身器材及安裝木椅等。而對於該區大型設施的翻新和改造工作，民署將會聽取居民意見，對永寧廣場休憩區作出全面評估，按需要作出優化及重整。除此之外，民政總署已有序開展其他休憩空間的優化及設施完善工作，包括近期已完成及更新中的有筷子基北灣休憩區、宏開宏建休憩區、祐漢第四街兒童遊樂及休憩區、黑沙海灘休憩區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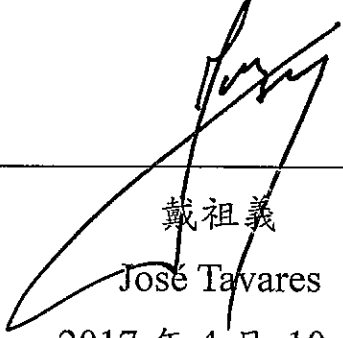
而未來設立的市政機構，主要按照《澳門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受政府委托為居民提供文化、康樂、環境衛生等方面服務，並就相關方面的事務向特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，同時，根據《澳門基



民 政 總 署  
INSTITUTO PARA OS  
ASSUNTOS CÍVICOS  
E M U N I C I P A I S

本法》附件一，其成員的代表亦將會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的組成成員。關於設立市政機構的公開諮詢，特區政府會爭取於今年內完成諮詢程序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---

戴祖義  
José Tavares  
2017年4月10日